外贸进口流程——那些需要了解的基本资讯



声明: 仅可一次性打印 -不得转发 - 不得复制 © 2013 CMG HOLDINGS LTD.

本公司所发行之此出版物为 CMG Holdings Ltd 版权所有,受相关美国及国际版权法保护并保留所有权利,其包含之内容仅供本公司用户使用。未经授权,任何用户不得使用相关内容。此份内容仅可打印一次并不得用于公众或盈利目的。除非事先获得书面许可,否则本出版物及其内容的任何部分不得复制、下载、存储在检索系统中并用于进一步传播或以其它任何形式或方式复制、存储、转让、使用。根据美国版权法,侵犯版权责任赔偿金科为 30,000 美元,如存在故意侵权之情况,可能根据相关回收成本及律师费用收取高达 150,000 美元的侵犯版权责任赔偿金。



"进口流程"目录

一般性信息 - 了解进口市场------P3 - 中国进口市场的趋势 ------ P3 - 近年中国的进出口情况------P3 - 中国消费市场潜力 ------P4 进口相关信息 - 进口报关基本程序 ------P4 - 海关收费标准 ------P5 - 进口报关的方式 ------P6 法律法规 - 进口合同中一般注意事项 ------P6 - 进口贸易中的常见风险 ------P7 <u>补充</u> - 因应进口贸易商务沟通中的文化差异 ------P8 <u>附录</u> - 相关海关文件参考 ------P9



进口流程

一般性信息

-了解进口市场

过去几十年,中国强大的出口贸易后盾已经令到世界对中国侧目了。随着进出口贸易的发展,新的增长点已经转移至进口贸易,而中国的领导层正在鼓励中国企业进行进口贸易,早在2011年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卢中原便在"中国国际金融论坛"预期中国未来五年进口额平均每年增长将高达27%,胜负较同期出口额高出约5个百分点。

这意味着中国国内的商务活动与从前将会产生很大的变化,中国供应商已经满足了海外采购商的物美价廉的愿望了。现在正是绝佳的时机让中国采购商为中国的富裕及中产人士提供更多来自世界各地价格合宜以及独特优质的产品了。这并不是单纯的预期,中国的领导层非常重视中国的进口贸易,就在2012年在香港举行第二届中国海外投资年会上便有领导层围绕如何更好地实施"走出去"战略发表重要的演讲中预计中国在未来5年将进口超过8万亿的美元的商品,而在不久的2015年,中国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将有可能达到32万人民币。由此可见中国的进出口贸易差将进一步缩小,而在全球贸易中承担起作为第二大经济体所对等的重要角色。而这以上的理论已经有最新的数据支持了,根据中华财经网2013年7月关于中国统计局初步核算2013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报道,仅2013年上半年中国进口9449亿美元,顺差已经缩小为1079.5亿美元。而在中国与主要贸易伙伴贸易情况的统计上也可发现有同期的进口比出口增速快的情况。

- 中国进口市场的趋势

中国所订立的"十二五"计划明示着中国的经济发展路线在外贸发展方式方面将为适应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需要而转变: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国内紧缺物资、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品、消费品、医疗设备都是中国进口的重要产品。中国进口企业手中所持的商务部产业司所发布的 2011 年版《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更提到会以减免税管理方式来鼓励进口国外产品及设备。



- 近年中国的进出口情况

尽管对比中国 2011 年的进口 22.5% 增速已经放缓,但在全球经济环境不明朗因素影响下,中国进口仍能有相当增长,实属可喜。中国国家统计局贸经司 2012 年 8 月更发表了《对外开放实现跨越式发展》讲述中国进出口总额从 2002 年到 2011 年十年来增长 4.9 倍的卓越成就,其中需要留意的是进口增长率一直高于出口增长率。至 2011 年,中国已经低调地成为了第二进口大国。从进口产品的分布来看,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的进口势头强劲,大宗资源能源产品进口规模还在扩大,各大知名中国报章都议论纷纷说似乎没有降下去的可能了。(以上数据来自中国网关于《对外开放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报道)

- 中国消费市场潜力

毋庸置疑世界各国都感受到了中国人的消费能力强大,不少权威机构都预计中国的消费群现在及未来都是奢侈品牌的主力销售对象。根据管理咨询机构贝恩公司的《2012 中国奢侈品市场研究报告》所提及的:中国人奢侈品消费总额已达 3060 亿元,购买了全球约 1/4 的奢侈品,排名仅次于美国。这是欧元不稳以及境外游的双重影响下,世界最大的奢侈品消费群体是中国人。而在国际市场调研机构 Euromonitor 关于 2013 年度奢侈品研究报告中,涵盖 32 个国家 9 大类奢侈品的相关数据:预计以中国为主要主角的亚太区将在 2018 年成为世界第一大奢侈品市场,预计未来五年中国奢侈品市场增长 72%。如此来看仅依靠内需,中国采购企业亦已经能够获得巨额回报!

进口相关信息

以下资讯属指导文本供给初涉足进口贸易的公司买家以及为有一定进口经验的中国公司买家提供参考资料:

- 讲口报关基本程序

对于贵司要所喜爱或要采购的产品,可以在 Huijinkou.com 荟进口海外采购资讯平台直接向海外供应商询盘,认为价格相宜后可确认订单(包括价格和货量),签订合同以及确立发货日期。在草拟合同的过程中需确认好合同的成交条款、最终发货量,货物价格和最晚出运船期。

报关准备:以上的事项确定好了以后,可以联系选好的国内进口代理商(简称:货代)处理整个运输流程的事宜。其中需要留意的清关单证包括 B/L,发票,装箱单,合同,原产地证,质检证书,包装声明等。接下来便与货代或船公司换签 D/O,此过程简称换单,提单上会列明是在何处换单。(提示:通常有两款提单,一款叫 H B/L 货代提单,另一款叫 M B/L 船东提单。)



报关须知:一般来说,您可先利用电子申报系统进行电脑预录、审单、发送以及与海关联系及查询海关放行情况。然后在电子申报放行后,凭报关单四联中的一联去商检局办理报价手续,出通关单或敲三检章,此过程简称报检。然后便是在海关现场交接单,如有查检您会收到查检通知书,海关会根据货物申报品名的监管条件,与当日查验概率给予查验。海关放行总括来说有1-3个步骤:一次性放行或是无查检直接两次放行,如遇到收到查检通知书的情况,海关会在查检后做关封后之后放行。

运输的注意事项:在进行货物运输之前请留意是否收到商检局开具动卫检查验联系凭条,如有请提前半个工作日或以上进行预约,需慎重处理此事,因为若有凭条而没有让动卫检查验,会被视为是逃检,而逃检所产生的费用是人民币 2-5 万之间,甚至有可能暂停其单位报检资格。而车队亦需要在港区排提货计划,例如港区计划,理货,放箱计划等等。(提示:一般情况下需提前 1 个工作日排计划以便令整个流程畅通无阻。)

收货人的入库及分销:确定收货人收到货物后,需立即安排仓库储存以及后续分销出运,然后要将其税单送到税务局抵扣增值税。若货物属于进口海关监管的货物,请在转让货物前向海关再次申报,否则不得转让。(如有疑问可以咨询您的货代,因为他们对整个流程以及的海关收费标准有相当的了解。)

以下收费标准仅作参考:

备注: 如需查阅具体收费可参看《进出口环节收费检查有关政策文件目录》

进口商品退税 (关) 手续费	40 元/次
车辆超时占用验场费	16 元/车·次(2-5 小时, 含 5 小时)
	40 元/车·次(5 小时以上)
货物行李物品保管费	0.8-8 元/日·件,贵重物品如文物、精密仪器、金
	银制品及其他价格极高(人民币 5000 元以上)
	或需特殊保护物品扣留第一个月内为每日每件
	按其价值的 0.16%收取,一月以上至三个月以内
	为每日按估价的 0.32%收取
知识产权保护备案费	每件 800 元
监管区域外监管手续费	每一工作日人民币 25 元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费	15 元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监管手续	按货物离岸价的千分之二点五向发货人或其代
费	理人收取
验车费	15 至 30 元/车·次
口岸管理费	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全面下调 30%。(国务
	院及财政部、国家计委批准的满洲里、绥芬河、
	二连、凭祥、东兴、畹町、瑞丽、河口和深圳九



	个陆路口岸)
深圳陆路口岸建设管理费	40 英尺集装箱车辆每辆次8元(往返16元)
	其他车辆每辆次4元(往返8元);其他八个陆
	路口岸的口岸管理费或口岸过货管理费向货主
	收取为 0.42 元/吨。
入境检验检疫费	总体收费水平下调 1/3。(具体检验检疫项目的
	降低幅度,依据成本变化情况可以有所不同,具
	体收费标准,由国家计委会同财政部重新核定
	后,将会有另文下达)

备注:在核减后的具体收费标准文件下发之前,所有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动植物和国境卫生检疫的检验、检疫收费一律按现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收费办法及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4]794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4]795号)和《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发布国境卫生检疫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4]796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2/3 比例收费。

进口报关的方式 - 买家可根据自己的需要确定是选择贸易进口或是进料加工进口。若买家是一般的贸易进口,有以下两种付款方式: T/T(电汇)及 L/C(信用证)。若是 L/C,那就需要让进口报关先开具信用证,在与买家及海关确定船期后并在船只已将货物运达之后再进行实际的进口报关。若买家是进料加工进口,需在此基础上另外办理进料加工手册或来料加工手册,因为有手册的进口货物只需交纳保证金但数额会因应具体情况而定,在进口料件核出口成品出口完毕后,其保证金会进行核销。

进口关税的计算 - 一般来说,若想知道自己进口货物的关税税款亦可将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乘以进口关税税率以获得进口关税税额。虽然不少的进口货物是以外币计价成交的,但是进口税款缴纳是以人民币征收的,需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确定的汇率折合人民币作计算。(备注:完税价格金额仅计算到元,元以下需四舍五入,而完税税额则计算到分为止,分以下需四舍五入。另外若一票货物的关税税额在人民币 10 元以下则可免税。)

进口海外货物的成交价格一般有三种,分别是 FOB 指离岸价,CFR 指成本加运费,CIF 指到岸价。若买家与卖家以 CIF 到岸价成交进口货物,如果您所申报价格符合规定条件,便可直接使用公式计算出是次进口货物的税款。若彼此的成交价格是以 FOB 和 CFR 条件成交的,请先将进口货物的申报价格折算成 CIF 之后再利用公式计算出税款。

免责声明:以上数据仅作参考之用(来自中国海关官网以及其他互联网资源,版权属原作者),在通关之前请先参考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官方网站及登录相关网站查询最新数据,税费标准及进口条例极有可能发生变化。



关于进口合同的法律法规

在彼此签订合同之前,需对卖家的背景以及其商品进行深入的市场分析,特别注意与您联系的卖家代表是否来自总公司,如发现是来自办事处,代表处及分支机构,则需他们提供其总公司的授权书。由于是首次签约,需通过银行、工商或其他机构进行资信调查其公司信息、负债情况(如适用)以及信用情况,即使以后成为老客户,亦要留意其相关情况以防有变。

所有合同的签订都需由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代理人签字,还须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上每一页子都有需要以上所述步骤)。彼此亦要保持正本合同的条款完整、文字清晰之余亦需页面整洁,避免正本上超过三处的修改,如属必要请再拟定合同,并重覆以上程序。

如遇到关键问题争议,可选择中国具声望的仲裁机构,例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因其裁决在许多国家都得到认可并得以执行。建议尽量不要采用法院诉讼,因为除非该供应商在中国亦有资产,否则中国法院的判决在国外执行有一定难度。既然选择了仲裁就不能向法院起诉。为保障自身权益,若买家并非对海外法律十分熟悉,请优先选择及争取适用中国法律。

- 进口贸易中的常见风险

单据的真实性 - 买家需要留意进口所需文件及单据的真实性,这里所说的单据包括海运提单、商业发票、保险单、原产地证明书、质量证明书、商检证明书、领事发票等,因为若供应商并未交货或交了不相符的货物,由于银行不会涉足真实货物交付情况,只要供应商的单据与信用证条款相同,供应商便可获得货款,因此买家应尽量避免因为虚假文件或单据造成的经济损失。

实质货物的质量 – 有需注意的是承运人对箱内的货物质量好坏并不负责。因此 若出口商利用成组化装运残缺的进口货物或危险品,将会对进口商构成不利。

滞期罚款 - 尽管有些时候您并未收到信用证项下单据,但已经被通知您的货物到了,买家需注意及时提货,以避免滞期罚款及即使发现货物有问题也不能拒付的情况。

预付及完付风险 - 供应商在获得预付金额之后有可能会延迟发货或携款逃走,但由于荟进口严格筛选海外供应商,因此此类情况甚少出现。同时建议海外采购应采用即期付款信用证结算,避免在还没有获得货物之前就已经完付所有费用从而产生索偿困难。



货物运途损失 - 发货人与承运人合谋谎称货物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造成货物损失,因此货物需要买足额保险以将损失减至最低。

总结: 尽管即使出现以上问题,买家亦可凭贸易合同提出诉讼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但跨国争端远比本国争端复杂,买家在从事进口贸易前需及早防范以上风险以最大限度避免有可能导致的损失。

关于贸易中文化差异的补充

沟通技巧: 贸易中买家应携同专业法律文件翻译进行相关商务谈判确保所有合同信息准确无误之余,还应符合彼此利益以及顾及各自文化差异。在关键情况下推己及人,尊重各自文化存在差异以及其合理性。同时留意对方是否有习俗上的禁忌,避免因此造成的谈判破裂以及其他不良后果。

免责声明:以上《进口流程》包含之相关资讯仅作网站买家参考之用,部分信息为互联网资源之总结,其中政府相关政策、数据、费用等可能会发生变动,但涵盖在《进口流程》内容可能未能及时更新同步,请在实际交易发生时自行查询各相关部门机构获取最新更新信息。如因自身未能充分准备而导致的合同或交易出现不良后果,荟进口 Huijinkou.com 网站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录: (资料来自互联网)

第一部分 海关相关收费政策

一、海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财综〔2011〕104 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财综〔2012〕7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免收进出口环节有关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

(三)明令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3 项

财综〔2008〕78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5 号

财综(2004)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取消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复函

财综〔2011〕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财综〔2004〕87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 1 0 3 项行政审批等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综字〔1999〕195 号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公布取消第三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第二部分 海关 经营服务性收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将海关统计资料及数据开发费转为中介服务收费的批复》(计价格〔2000〕2442号)

署财[1996]602号《海关总署关于执行〈海关统计资料及统计数据开发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2、报关相关收费 计价费〔1998〕765 号《国家计委关于规范报关收费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署财发〔2006〕19 号《海关总署关于规范海关事业单位经营和服务性收费管理的通知》,与价格政策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无效。海关总署的署财发〔2006〕19 号属于越权文件。

(二)海关其它经营服务性收费

《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

财综函〔2011〕14 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 电子政务平台收费管理的通知

(1992)价费字 191 号关于发布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交财发(1997)93号《长江干线船舶港务费征收办法》的通知

交水发〔2000〕384 号《交通部关于船舶港务费和停泊费计收依据问题的批复》

《水上无线电通信规则》(1993 版) [1992]价费字 588 号国家物价局、邮电部《关于调整国内公众电报资费的通知》

邮电部 1994 年 10 月 27 日《关于部分国际及港澳台电信业务资费标准变动的通知》

交财发[1993]379 号《交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调整江、海岸电台船舶电信业务岸台费的通知》

财综〔2004〕62 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船舶电信业务岸台费问题的复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发改价格〔2011〕153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航行长 江干线船舶引航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价格(2001)2717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交水发[2005]234 号 交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港口内贸收费规定和标准的通知》

交通部令2005年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水发[2000]156号《国内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1996年6月18日交通部发布根据1998年7月30日交通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

服务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1997年交通部第3号令,2001年修正第11号令)、

交水发[2006]156 号《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的通知》

第三部分 出入境检验检疫相关政策
□ 发改价格[2003]235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出入境
检验检疫收费办法》的通知
□ 财综[2003]77 号 关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问题的复函
□ 发改价格〔2012〕189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暂停对进出口危险品、有毒有害货物加倍收取出入境检验检疫费的通知
□ 财综〔2011〕42 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出
口农产品出入境检验检疫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发改价格 [2010] 13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进口原油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标准的通知》



□ 发改价格〔2007〕2216 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出入境检验 检疫标志(标记)成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 其它降标和减免收费的文件。

声明: 仅可一次性打印 -不得转发 - 不得复制

© 2013 CMG HOLDINGS LTD.

本公司所发行之此出版物为 CMG Holdings Ltd 版权所有,受相关美国及国际版权法保护并保留所有权利,其包含之内容仅供本公司用户使用。未经授权,任何用户不得使用相关内容。此份内容仅可打印一次并不得用于公众或盈利目的。除非事先获得书面许可,否则本出版物及其内容的任何部分不得复制、下载、存储在检索系统中并用于进一步传播或以其它任何形式或方式复制、存储、转让、使用。根据美国版权法,侵犯版权责任赔偿金科为 30,000 美元,如存在故意侵权之情况,可能根据相关回收成本及律师费用收取高达 150,000 美元的侵犯版权责任赔偿金。